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 106 年度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宏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冠杰

伍、上次(106 年度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陸、報告事項

### 一、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6 項，截至 106 年 8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後附，均繼續列管，並請交通部、農委會、內政部及經濟部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二)「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C712B 標已流標多次未決標，請交通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流標原因，並編列合理預算，積極向廠商進行邀標，避免持續流標影響計畫整體進度。

(三)「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 5K+000~7K+035 新建工程」經調整預算及工期後，已於 106 年 9 月 27 日重新上網招標，預計 11 月 16 日開標，請公路總局責成規劃設計單位協助得標廠商妥適規劃後續工程施工方式，俾利工程順利執行。

(四)「臺北捷運三鶯線及安坑輕軌計畫都市計畫審議事宜」：  
請內政部協助新北市政府儘速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及「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都市計

畫個案變更及通盤檢討案排會審查，另由工程會檢視內政部所排定審查時間是否合理，並請內政部於下次督導會報具體說明審查時程安排情形。

(五)「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新建工程」：

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確實檢討流標原因，惟仍請注意避免為吸引廠商投標而過度調降廠商應負擔風險，造成爾後營運等相關風險提升，並請台電公司考量聘請國外具有相關經驗之專家顧問提供規劃設計等建議，納入價值工程作法，保持施工之彈性，另請工程會針對採購招標策略部分提供協助，俾利工程順利決標。

## 二、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一)106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 106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約 3,614.79 億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7.39%，整體預算達成率為 50.04%，請各機關加速辦理，以提升今年度的執行績效。
2. 截至 8 月底，退輔會、農委會及海巡署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 90%，原民會分配預算執行率大於 110%，惟整體預算達成率未達平均值 50.04%，請前開機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妥善分配各月預算額度並研擬相關改善對策加強管控，以加速執行。
3.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為供應大潭電廠新增複循環機組發電運轉之關鍵工程，請經濟部適時對外界具體說明後續海岸漂砂淤積及生態維護等防護措施，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民眾參考，俾利工程後續施工執行。

4.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統包工程」預計辦理修正計畫後再次辦理招標，完工後保固期為 3 年，因醫院工程後續營運事項複雜，建議退輔會考量妥適訂定完工後保固期限，以維護整體施工品質。(註：請查察民法第 501 條規定)
5. 請工程會顏副主委針對本次報告所列流標 3 次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工程召開專案會議，詳查流標原因，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俾利工程順利決標。
6. 為加速推動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效能，107 年度將列管門檻從原本 1 億元下修至 5 千萬元，並採取全生命週期協處管控機制，自規劃設計、採購發包、施工管理等各階段全面協助，另結合計畫執行里程碑及預警機制，有效管控計畫執行效能。

## (二)30 項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 30 項指標計畫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 90%者，計有「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4 項計畫，請交通部及教育部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困難問題加緊趕辦，並訂定相關因應對策及管控里程碑，定期檢討執行成效，適時調整執行策略。
2. 30 項指標計畫 106 年度應取得之 15 項相關證照，請各指標計畫主管機關、主辦機關依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持續盤點並及早辦理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前置作業，適時成立任務編組，以督導、管控、協調及執行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工作，並妥善訂定相關證照許可取得作業之管控里程碑，協處排除遭遇困難，倘有跨部會待協調問題，可提報本督導會報及相關

專案小組協助解決。

3.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高屏地區原有水井復抽工程部分因受居民抗爭影響執行進度，請台水公司以公開透明及共同監督方式釐清民眾疑慮，俾利工程順利推動；高屏大湖工程部分請經濟部依環評審查決議進行通盤檢討後持續推動，提升高屏地區供水穩定度；另請經濟部協同農委會針對農業用水部分檢討是否有其他節約水資源之供水方式，並督導台水公司優先處理較缺水地區之加速辦理降低漏水率工程。
4. 「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請交通部研議採分階段完工營運之使用方式辦理，以顯示計畫階段性成果及效益。

### (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管考事宜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將納入督導會報進行列管，請工程會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2 次前瞻管考會議說明各主管機關及整合機關應辦工作，並依工程類別、屬性、區域等系統性方式進行歸類，臚列計畫關鍵性工程或瓶頸問題加強管控並提供相關協助。
2. 城鄉建設部分請內政部擔任整合機關，如執行上有困難問題，本會將予以協助。

### (四) 輔導策略及管理措施之執行情形

1. 工程會訪查重大計畫情形  
106 年 8 月份訪查重大計畫計有「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之第 7 號機組-第一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計畫」及「天山南營區整建工程」3 項，請經濟部及國防部督促所屬依工程會訪視之會議結論研擬具體對策並加速推動。
2. 專案小組辦理情形

請各機關善用專案小組協調機制，以利加速解決相關困難問題，並請管線小組全力協處 1 件尚未結案案件，以期於最短時間內獲致解決，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 (五)106 年預定完工啟用案件執行情形

1. 有關 106 年即將完工啟用或通車之列管建設，尚有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退輔會、文化部、內政部、農委會及科技部所屬 25 項工作待完成，請確實掌握執行進度積極趕辦，務必如期順利完成，發揮計畫效益，另請各機關定期滾動檢討增列預定完工啟用案件。
2.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完工，106 年 12 月底前開放民眾入館參觀，惟至 107 年 10 月始正式營運，請文化部研議於正式營運前安排測試表演，提供民眾體驗整體館場運作情形及培養潛在客群。
3.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預計 106 年 11 月啟用，為提高國內相關體育設施使用率，建議教育部每年逐步爭取單一項目國際性比賽活動，安排從北到南適合場館，循序漸進爭取國際性綜合型賽事，累積辦理國際賽事經驗。

#### (六)盤點「106 年度公共建設新興計畫」證照許可里程碑

1. 請各新興計畫主管機關、主辦機關依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持續盤點並及早辦理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前置作業，適時成立任務編組，以督導、管控、協調及執行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工作。
2. 106 年上半年需取得之 2 項證照均已完成；原訂第 3 季需取得之證照已有 3 項提前完成，惟第 3、4 季總計有 15 項證照尚待取得，請各部會督導所屬妥善訂定相關證

照許可取得作業之管控里程碑，並適時協處排除遭遇困難，倘有跨部會待協調問題，可提報本督導會報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解決。

3. 「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妥適擇定能源開發區域設置發電設備，避免整體影響環境景觀。另請經濟部邀集內政部等機關召開設置小型再生能源相關法規鬆綁研商會議，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 三、專案報告

- (一)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及蘇澳至東澳段路段年底通車相關作業管控報告（交通部）

決議：

1. 本計畫 A 段（蘇澳至東澳段）預定 106 年底前達通車標準，目前土建標部分 A1 蘇澳永樂段標及 A3 東澳東岳段標已完成，A2 東澳隧道標預計於 11 月完工，惟機電標目前進度僅 52%，請公路總局督促廠商儘速完成硬體安裝及子系統測試，俾利後續銜接交控系統之整合測試。
2. A 段路線包含蘇澳隧道、東澳隧道、東岳隧道等 3 隧道，其中東澳隧道全長超過 3.3 公里，請交通部於通車前妥善研擬應變計畫，並協同相關消防單位進行防災編組與聯合演練，且應於履勘階段確實發現問題予以改善，以呼應用路民眾安全、穩定回家的期待。
3. 考量計畫新設路線係與原台 9 線蘇花公路並連，為避免地方政府針對新、舊路線連接後是否造成新交通瓶頸路段之疑慮，請交通部預為妥善規劃因應措施，並儘速完成相關路段之拓寬改善配套工作，檢視路線之號誌及標線是否明確，降低用路人對路線之疑慮。
4. 本案為東部區域交通運輸之重大交通建設，外界對於推

動進度及工程品質甚為關注與期待，請交通部加強管制並督促所屬戮力推動，務必如期如質於 107 年春節前開放通車。

(二)「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交通部)

決議：

1. 依 FCL771Z-A 標本次漏水原因分析，顯示切削樁施工品質不良，請交通部督導主辦機關在後續之 JSP 高壓地改樁及 JSP 高壓成型樁施作時加強灌漿管理作為，並確認漏水區域穩定後再進行開挖，另針對先前掏空區域加強地盤監測工作。
2. 因 FCL771Z-A 標土建標漏水造成後續相關界面工程延宕，主辦機關已研擬因應作為及排定進場時程，請交通部管控主辦機關確實執行並嚴密監督後續機電、自動控制、車站、交通維持設施等工項期程，本計畫(含延伸左營、鳳山)應以 107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6 月通車期程為目標，並持續與高雄市政府進行橫向聯繫工作。
3. 針對土建標與廠商協商訂定趕工方案(採早強混凝土及夜間延長工時等)以縮短交付時程部分，除請主辦機關加速進行外，仍應注意勞工權益及施工安全。

柒、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